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景翫遠原隸遠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叁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忽忽忽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01)第0011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西四环)

[illegible]

网址 转增增建增别增解增操增控增摇摇摇传真 转园园原源猿猿圆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贵园商厦)

电子邮箱 轱辘岳 遑普劣降寝麒电撙摇 贖豐源岳泽建寝麒

[illegible]

书号：陈、昇、苑、景、缘、魏、远、京、源、赵、袁、原、薛、匠、员、源、员

江西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

(1995年 12月 15日江西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通过1995年 12月 15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号公告公布)

第一条摇为了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在本省境内向农民征收、筹集、提取各种资金费用,要农民提供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必须遵守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农民应依照本条例履行向乡村上交集体提留、乡镇统筹费和承担劳务的义务。

第三条摇农民上交集体提留和乡镇统筹费的数额,以乡镇为单位计算,控制在上年当地每人平均纯收入的缘以内,其中集体提留和乡镇统筹费各占一半。

在乡镇范围内,各村提取集体提留和乡镇统筹费的具体比例,可以有差别。

第四条摇农民上交集体提留可以按家庭经济收入分摊,也可按承包土地面积或劳动力分摊。

乡镇统筹费按不同产业负担,按经济收入提取。

集体提留和乡镇统筹费全年统算统收,严禁在农民交售农副产品时强行扣取。

第五条摇集体提留的使用项目只限于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其中公积金可占集体提留总额的源,管理费不得超过集体提留总额的源,其余用作公益金。

公积金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购建生产性固定资产,兴办集体企业等。

公益金用于“五保户”供养、对特别困难户的补助以及其他集

体福利事业支出。

管理费用于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小组负责人的合理报酬和补贴及其他管理开支。

第六条摇集体提留由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提出预算方案,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七条摇乡镇统筹费用于乡村两级办学、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修筑养护乡村公路桥梁、广播线路维修等民办公助事业。

第八条摇乡镇统筹费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预算方案,提请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特困村的统筹费,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减少或免除。

第九条摇乡镇和村应分别建立乡镇统筹费和集体提留资金管理制度,实行总量控制,定项限额,按项目入帐,专款专用。农村经济审计机构应对农民负担定期进行专项审计监督。

第十条摇每个农村劳动力每年平均负担缘至 愿个标准工作日的义务工,主要用于义务植树造林、护林防火、防汛抢险、修建乡村公路和修缮校舍等,具体用工数量,由乡镇人民政府在上述规定的幅度内决定。在抗御重大自然灾害时,可超过上述规定的工作日。

第十一条摇每个农村劳动力在负担前条规定的义务工之外,每年平均负担 愿个以内标准工作日的劳动积累工,作为自身受益的劳动积累投入,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具体用工数量由乡镇人民政府在上述规定的幅度内决定。在有条件的地方,因特殊情况需要,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增加工作日。

第十二条摇农村义务工、劳动积累工以出劳为主。不能出劳者,经村民委员会批准也可以资代劳。出工多少,应按劳动力分摊,因病残或其他原因不能承担义务工、劳动积累工的,由村民小组会议评议,经村民委员会批准,可给予减免。

第十三条摇乡镇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乡镇统筹费的使用情况。

村民委员会或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将集体提留、农村义务工、劳动积累工使用情况,定期向村民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四条摇用于农业生产的水电费、农业技术推广、植物保

护、畜禽防疫等公共性农业生产服务费用,农民的文化娱乐、各种保险等有偿性服务开支,应坚持自愿、互利、谁受益、谁出钱的原则,由农民与服务单位签订合同,不得强行向农民摊派。

前款中必须统一作业的农业生产服务项目,其费用可统收统付,不计入集体提留和乡镇统筹费范围。

第十五条摇在农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严格控制;确需向农民收取的,收费项目、标准、范围、用途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经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物价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按照资金性质分别纳入财政预算或预算外管理。

有关单位在收费时必须持“收费许可证”,并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票据,否则,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

第十六条摇严格控制在农村向农民集资。确需向农民集资的,应通过与集资项目有关的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计划、财政部门 and 银行审核,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查,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集资规模必须纳入省计划部门下达给当地的投资计划;未纳入计划的禁止批准集资。

向农民集资应坚持自愿、受益、适度、资金定向使用的原则。

第十七条摇在法律、法规的规定之外,要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无偿地、非自愿地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的摊派行为,一律予以禁止。

第十八条摇未按本条例规定的权限批准,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向农民收费、集资,或以募捐、赞助等变相形式向农民收费、集资。

订阅书报杂志、推销有偿证券应坚持自愿的原则,任何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摊派。在销售农业生产资料时不得擅自提价或变相涨价,不得以搭配手段推销商品。

第十九条摇国家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在农村执行公务所需经费不得由农民负担。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部门在农村设立的机构或派驻的人员,应由派出单位承担经费,不得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摊

派。

第二十条 摇村民委员会或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不得截留、挪用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放给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的各种补贴、贷款、预付定金、专项投资款、扶贫救济款、优惠物资、返还的减免税费等物资和资金,并将使用情况,定期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村民张榜公布,接受监督。

第二十一条 摇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不得用集体钱物请客送礼。

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小组负责人不得挪用、侵占集体钱物或以其他方式侵害农民和集体利益。

第二十二条 摇村民委员会、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抵制,有权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检举、揭发、控告。

第二十三条 摇本省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予配合。

第二十四条 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应对本辖区内执行本条例情况进行检查,加强监督。

第二十五条 摇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物价、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有关向农民收费、集资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并建立定期检查的制度,参与调查处理有关农民负担的纠纷;一经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制止,并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摇违反本条例规定制定的收费、集资文件,同级或上级人民政府必须撤销;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或建议制发机关自行撤销。在提取或使用集体提留、乡镇统筹费和义务工、劳动积累工时,超过本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数额、比例、范围的,同级或上级人民政府必须纠正。

第二十七条 摇违反本条例向农民收费、集资的,应如数退还非法收取的金额;非法增加的义务工、劳动积累工应按标准工作日,给予农民出工补贴。

第二十八条 摇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可拒绝接受服务,强行收取或摊派的费用应如数退回,

造成损失的由摊派者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部门、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行政监察部门追究其行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销售农业生产资料时擅自提价、变相涨价的或以搭配手段推销商品的,分别依照《江西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九)项之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截留、挪用、侵占集体或农民钱物的,应退回所得钱物,并由村民会议或村民小组会议决定撤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职务,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对检举、揭发、控告者进行打击报复的,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对农民、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对违反本条例强行收费、集资、摊派的行政机关,可以向其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关于具体贯彻执行本条例的决议、决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省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条例有抵触时,按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